

河南省 2025 年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租赁 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YJJY2025-002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47

签订地点：郑州市经开区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9 日

河南省 2025 年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租赁服务 项目合同

租机单位(甲方): 河南省应急救援排水中心

(河南省应急航空救援中心)

供机单位(乙方): 中国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甲方租用乙方直升机开展应急航空救援作业,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等法律规定,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租用机型、数量、日期及计划保底飞行小时

1. 机型: 甲方租用乙方 Mi-171 直升机, 机号: B-705M。
乙方所有或者是与所有权方(融资租赁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的承运方(需提供承运托管合同文本复印件)且具备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民用航空器标准适航证、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严禁转包和借用未加入公司运行规范航空器。

2. 租用数量: 壹 架, 机龄 6 年。性能参数: (1) 最大起飞重量 4 吨(含)以上; (2) 外挂 3 吨(含)以上;

(3) 可载乘客 15 人（含）以上。

3. 航期及计划保底飞行小时。

应急航空救援直升机：Mi-171（B-705M）机型（机号）：
计划 2025 年 1 月 9 日开航，2025 年 12 月 31 日结航，历时
357 天，每天保底 0.8 小时，计划保底飞行 285.6 小时。

4. 本合同自计划开航日起，算其正式开航时间，乙方直升机须在计划开航日将飞机调达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驻防地点及起降区域

1. 驻防基地：租用飞机以甲方指定地点为驻防基地，在全省范围内或甲方指定地点开展森林航空消防及应急救援相关作业。

2. 巡护和载人巡护按规定航线飞行（详见航线示意图），如遇紧急救援任务或特殊情况，报请空管部门同意后按临时航线飞行。

第三条 乙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间，由乙方承担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如造成人员伤亡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2. 乙方的赔偿责任：飞机坠毁造成地面无辜第三人伤亡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3. 乙方须购买第三者责任险和按规定给甲方投保在机上作业不少于 15 人乘客险（乘客险每人金额 300-500 万之间）并将投保保单复印件交甲方备存。

4. 乙方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合同执行前需

提供公司飞行安全管理整套制度、飞行安全主体责任承诺书。合同执行一个月内结合实际提供执行任务机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飞行安全风险清单。

5. 乙方与地面保障公司签订保障协议的，同时签订飞行安全责任书（或在协议中包含相关条款），报甲方备案。

6. 乙方应明确值班机长为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维修放行人员为安全员。值班机长全面负责飞行安全、操作监管工作，及时将甲方安全生产督促检查整改意见落实到位，并书面反馈给甲方。

7. 乙方应确保公司证照、机组人员资质、航空器资质齐全合法合规；确保航空器、救援装备、搭载设备安全适航。公司方不得为了企业效益，指令、暗示机组多飞、进行无效飞行。

8. 乙方作业机组需每月组织一次内部安全生产自查。合同期间，至少每季度组织一次公司级专业安全生产检查，并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的所有安全检查工作。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建账限期整改到位，检查及整改情况资料及时复印抄送甲方备查。对遵章守纪意识淡薄、安全管理混乱、风险隐患防控能力差等情况须从严从快作出处理。

9. 乙方应确保安全生产事故预案健全有效，发生安全事故，积极高效处置。

第四条 租机配备条件及租机执飞任务

1. 甲方租用乙方飞机，每架飞机乙方须按如下要求配备飞行员及装备：

（1）乙方按照招标文件①须配备吊桶洒水灭火经验丰富的机长 2 名。机长姓名张治林、陶立群。（实际配备机长须与乙方投标文件和合同签订机长保持一致）机长对整个机组全权负责。机组人员包括机长、副驾驶、机务、专职航务人员、绞车手和救生员。服务期内，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机长名单内更换机长，更换机长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做出书面申请，待批复同意后方能更换。飞行员年龄不得大于 65 岁、小于 25 岁，其中机长年龄须限定在 30 至 60 岁之间，且机长总飞行时间大于 1000 小时、副驾驶总飞行时间大于 500 小时。

②每架直升机必须配备一名放行员。飞行员和放行员信息档案资料报甲方备案，租期中原则上不能更换，确有特殊原因，并须向甲方做出书面申请，待批复同意后方能更换。

③在甲方执行救援、演练等应急任务时，根据甲方需要，乙方须配备航管指挥人员，具体负责军民航协调、飞行计划申报、指挥飞行、航油保障和管理、紧急任务申报等工作。

④提供稳定的机务团队 3 名（具备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 2 名、具备所投机型二类放行资质的机务 1 名）。（上述人员需提供相对应的证件资料）。

⑤负责合同期内直升机作业的航油保障工作。

（2）每架直升机均须满足以下条件：①在机身两侧、机腹部位喷涂或粘贴 “河南应急” 字样（字体大小、颜色等

由甲方决定)。②配备 2 只吊桶 (容水量不低于 3 吨) ③配备一套功率 3000 至 4000 瓦且可持续工作 1 小时以上航空强声广播。④配备对应插口数量的降噪耳机和降噪耳罩 (各不少于 5 副)。⑤配备不少于 5 件救生衣。⑥配备吊挂、索 (滑) 降等相关装备, 含吊篮、网兜 (不少于一套)。⑦配备一套医疗急救箱, 箱内必备 2 升以上医用氧气钢瓶、人工呼吸器 (PVC 成人)、血压计、体温计、外伤包扎用医疗耗材等及急救手册。⑧配备一张自重 5kg 以内, 承重 200kg 以上碳纤维铲式担架。⑨配备不少于 1 辆跟随直升机野外作业且容量至少为 10000 升的航油车 (运油加油一体车), 保障直升机野外作业油料补给问题。

(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装备。

(4) 机组人员和救援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属于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服务期内, 原则上清单内人员、装备不得更换, 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 乙方需提前向甲方做出书面申请并征到甲方同意, 方可更换。

2. 租机执飞任务: 乙方具备上述人员及装备的飞机主要执行如下任务, 包括但不限于: 巡护飞行、火情侦察及传输、吊桶灭火、防火宣传、救援演训、机 (索、滑) 降救援、物资空投空运等应急救援及其他甲方指定的任务。服务期内必须保证 24 小时飞机和人员在岗在位, 状态良好。乙方需设置专门机构、配置专业人员办理航管批件等相关手续, 各项手续的完备由乙方负责。在任务驻防机场、野外临时起降点执行应急任务期间需有专人随机负责协调军、民航空管部

门，确保应急飞行顺利开展。在天气、空域管理者允许的情况下，甲方下达飞行任务后，乙方在 1 小时起飞执行任务。

第五条 飞行费及保障费

本合同中标总金额为(壹仟贰佰柒拾万元)，1270万元。飞行费根据实际飞行时间据实结算。但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中标总金额壹仟贰佰柒拾万元。

(一) 飞行费

1. 计费项目及单价

(1) 日租金: 壹万伍仟元 (1.5 万元) / 天。

(2) 调机 (调入): 每小时 (零) 0 元 (0 万元) / 小时。

(3) 执行一般作业飞行任务 (包括吊桶训练): 每小时 (贰万伍仟) 元 (2.5 万元 /) 小时; 每天保底 0.8 小时 (含调机调入时间), 计划保底 285.6 小时。

(4) 执行外吊挂航空消防应急救援任务: 每小时 (贰万陆仟) 元 (2.6 万元) / 小时;

(5) 直升机故障返航前的飞行时间。

2. 飞行时间计算方法:

(1) 自直升机为准备起飞而借自身动力开始移动时起, 到飞行结束停止移动止, 为飞行时间 (场外关车等待时间不计入飞行时间)。计费时间按实际飞行时间计算到分。

(2) 外吊挂航空消防应急救援任务飞行时间计算: 自直升机外挂起飞时刻开始起, 到吊挂作业结束摘挂时刻为止, 为外吊挂航空消防应急救援任务飞行时间。

(3) 乙方按甲方指派参与外省救援任务的飞行费由受

支援省份负责支付，甲方不再重复支付费用。

（4）航期结束后累计实际飞行时间不足计划保底小时的，如已完成计划保底小时的 80%，剩余未飞时间按一般作业飞行单价标准的 90%计算；如未完成计划保底小时的 80%，剩余未飞时间按一般作业飞行单价标准的 50%计算。超过计划保底小时按累计实际飞行小时计算。

3. 飞行时间签核：每次飞行完毕，甲方飞行观察员、调度员与乙方责任机长共同在制定的《飞行任务书》（一式三份）上核对内容并签字，并以此作为飞行费计算依据。

4. 飞行费结算：航期飞行费分为飞行费预付、航期中支付、年终支付和结航支付四个阶段，在财政资金下达的前提下开展支付相关工作。

（1）飞行费预付：租机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本项目中标总金额数，在财政资金下达且飞机验收合格后，预付乙方 30%的飞行费作为执行此次任务的启动资金。

（2）航期中支付：在 9 月初，甲、乙双方根据租机合同计费标准和《飞行任务书》共同核对汇总实际飞行时间和飞行费用，经审核无误后，由双方指定负责人在《飞行费结算单》上签字盖章生效后据实结算。本次结算金额需减去已支付飞行费。

（3）年终支付：在 12 月中下旬，甲、乙双方根据租机合同计费标准和《飞行任务书》共同核对汇总实际飞行时间和飞行费用，经审核无误后，由双方指定负责人在《飞行费结算单》上签字盖章生效后据实结算。（日租金按截止到 12

月 31 日支付，结算金额需减去预付款)

①截止到结算日期，如已飞行时间达到计划保底的 80%，剩余未飞时间按一般作业单价标准的 90%结算。

②截止到结算日期，如已飞行时间未达到计划保底的 80%，剩余未飞时间按一般作业单价标准的 50%结算。

③如项目执行中有扣减费用，在本次支付时进行扣减。

经审核无误后，由双方指定负责人在《飞行费结算单》上签字盖章生效后据实结算。(日租金按截止到 12 月 31 日支付，本次结算金额需减去已支付飞行费)。

(4) 整个航期飞行任务结束后，甲、乙双方根据本租赁合同和《飞行任务书》共同核对汇总剩余实际飞行时间，按本合同“飞行时间计算方法”，经审核无误后，由双方指定的负责人在《飞行费结算单》上签字盖章生效后据实结算。

5. 飞行费支付:《财政部应急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经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环资〔2021〕90 号)和应急管理部相关规定,甲方根据本合同与乙方共同核定的飞行费结算单，向乙方支付飞行费。按规定提前终止合同的，双方据实结算，多退少补。乙方应当先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二) 保障费

乙方在甲方指定机场、基地或甲方临时指定地点执行任

务期间的交通、差旅、食宿费等生活保障以及直升机的地面保障、油料费和飞行保障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直升机执行任务需在民航机场临时起降的，民航机场收取的直升机地面保障和飞行保障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飞机到达作业基地当日，甲方应与乙方机组人员按照合同中第三条第1款对飞机配备人员和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

2. 航期中，甲方对飞机拥有调度指挥权。

3. 甲方有权对机长进行考评，根据考评结果对不能胜任飞行任务或组织协调能力差的机长提出更换。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换。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机组不得自行安排飞行。

5.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安排扑火队员、应急救援队员随机巡护，或安排有关人员进行空中视察灾情情况。

6. 确因工作需要乘机的，须经甲方审查，持介绍信和居民身份证，并经甲方主管领导同意，乘机人员须在甲方制定的《乘坐森林航空消防飞机安全需知》上签字后方可登机。

7. 在不影响飞行安全的前提下，飞行观察员可利用对讲机或手机与地面联络通报飞行及灾情信息。

8. 根据森林防火及应急航空救援需要，甲方可适当调整开（结）航时间，同时按日均增（减）计划保底飞行小时及日租金，但需提前15天通知乙方。

9. 执行任务期间，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

10. 为保证执行抢险救灾任务快速反应，加强人、机、场、站一体化建设，甲方有权要求机组与基地工作人员食宿一体化管理。

（二）甲方义务

1. 不安排无关人员乘机和应急航空任务无关的飞行。

2. 甲、乙双方共同做好飞行组织指挥、计划申请等工作。甲方需提前作出飞行计划发乙方机组，若有变化，应于当日15:00时前将次日变更计划发乙方机组；遇特殊紧急火情时，甲方要及时向乙方机组提出临时飞行申请。

3. 侦察火情、灾情时，甲方飞行观察员应向乙方机组提出侦察飞行建议，以保证全面、准确掌握火场、灾情信息。

4. 甲方和相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森林防火、应急等主管部门，积极协助乙方做好航管和地面保障协调工作，并协助乙方联系解决机组食宿、进退场车辆等问题，争取最大优惠。履行飞行安全监督责任，完善安全保障制度，严格按照用机和调机程序执行。做好飞行区域的地面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以预防意外事故发生。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等。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执行任务期间，原则上一天中的飞行时间不能超过8小时，若甲方超时间安排，乙方机组有权拒绝执行。如遇突

发森林火灾、洪涝等灾情时，乙方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予以配合。

2. 乙方有按时催要、追讨飞行费预付款及结算款的权利。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安排无关人员乘机。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任务安排执行飞行计划，不得自行安排飞行。

3. 乙方要加强对机组的管理，机组要确保飞机随时处于适航状态，杜绝飞行安全隐患。飞机到达甲方指定作业机场当日，乙方应派专人做好验收相关设备、材料准备，配合甲方按照租机合同中第三条第1款对机组进行验收。

4. 飞机调达作业机场次日，乙方机组应主动配合甲方将吊桶及其附属设备、索（滑）降设备调试好，并进行试飞检测，确保能随时执行任务。

5. 乙方应安排服务意识强、飞行技术精、身体及心理素质好的机组执行森林航空消防、应急航空救援任务，确保抢险救灾服务完成。机组进驻作业机场后，及时向甲方提交《机组人员信息情况表》。

6. 签定租机合同后，乙方要加强协调，抓紧办理：①空军空管部门批准同意的执行“应急航空救援”文件；②民航监管局批复的“通用航空经营活动信息备案表”；③与作业机场签订的“通用航空服务保障协议”。飞机调达作业机场

后，立即将上述 3 份材料提交甲方。

7. 航期中，乙方要加强与军、民航航管部门和作业机场的协调，保证飞行作业顺利进行。日常巡护按规定航线飞行，如遇特殊情况，报请空管部门同意后按临时航线飞行。遇突发紧急救援任务时，乙方机组应及时发出预报，并边申报计划、边积极做好起飞准备，确保飞机在关键时刻能按抢险救灾需要及时起飞。需要到航护区外执行任务时，乙方要积极联系空管部门，确保报请同意后跨区作业。甲方要求多个机场作业，乙方要积极组织实施，并负责协调和落实航管、机场、航油等飞行保障事宜。

8. 乙方负责飞行安全主体责任。负责飞行安全、技术操作以及机组人员食宿、进退场车辆等，并负责协调办理地面保障和飞行保障等相关手续。

9. 乙方机组执行应急救援任务时，在不影响飞行安全的前提下，应按照正常巡航速度和甲方飞行观察员要求的航向和高度飞行。

10. 乙方机组做直升机机械日或定检要提前告知甲方。每次飞行结束，乙方机组要告知甲方飞机定检前的可飞小时，甲方每天上报南方总站航护业务主管部门。

11. 根据有关飞行规定，飞机不进入国境线我侧 15 公里以内飞行。发生森林火灾或其他灾害需要实施航空救援时，报请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扣除乙方每天 1.6 小时飞行费和日租金。

①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自行安排飞行任务。

② 乙方不执行甲方任务安排或乙方不按飞行观察员要求飞行（且当次飞行无效）。

③ 乙方人为原因、飞机故障、空中和地面意外事故；未协调办理好飞行保障手续（包含但不仅限军方批件、民航备案表和机场保障协议）等导致停飞。

④ 乙方实际配备驻场机长与投标文件、签订合同不一致。

⑤ 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所需配备设备未按规定配备；设备未及时安装、调试或设备故障等原因无法完成飞行任务。

⑥ 在天气、空域管理者允许的情况下，甲方下达的飞行任务，乙方 1 小时内未起飞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扣除乙方每天 0.8 小时飞行费和日租金。

① 乙方未按本租机合同签订计划开航日期将作业飞机调达指定机场，或未按本租机合同签订计划结航日期提前将作业飞机调出作业机场。

② 乙方飞机调达作业机场后，未向甲方提交以下材料：空军空管部门批准的同意执行“应急航空救援飞行”文件、民航监管局批复的“通用航空经营活动信息备案表”、与作业机场签订的“通用航空服务保障协议”。以上 3 份材料缺

一不可。因军方批件需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方可办理，如合同签订日期与计划开航日期不足7个工作日，则给予乙方7个工作日（自合同签订日起算）的办理军方批件时间，累计超过7个工作日后，批件仍未批复交于甲方则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扣费。批件未批复期间乙方须确保不影响应急救援任务的执行。

③乙方因未协调好军、民航航管部门和作业机场等，导致不能执行甲方安排的应急救援、演练、宣传、巡线等重要飞行任务，按任务计划日期扣费。

④飞机在计划开航日调入当日验收不合格的，扣费至验收合格为止。

⑤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自通过媒体（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公众号等）发布执行任务相关信息。

⑥甲方对乙方机长考评结果不合格。

3. 鉴于飞机有各级别定检要求，同时考虑定检期间乙方无法派出同类机型替代的实际情况，甲方给予乙方直升机定检期限：合同期内每次定检累计5日历天（含）以内，按0.8小时/天计费；超过五日历天之后，累计在6-10日历天（含）之间，按0.4小时/天计费；累计超过10日历天（不含）的，不再计费（不计费内容含每日日租金和每日保底小时）。（起止时间为每次定检入和定检出）

乙方应按照维修手册科学合理安排定检，保障重要时段和重要任务的顺利完成，尽量避免因定检影响执行飞行任务

的情况发生。如需返回乙方基地定检，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按双方确认的《飞行费结算单》即乙方实际飞行小时数扣除乙方违约小时数后据实结算，余下飞行时间不予结算。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扣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①飞机在计划开航日调入当日验收不合格且超过 15 个工作日仍未验收合格。

②合同期内因乙方未协调好军、民航航管部门和作业机场等，导致不能执行甲方安排的应急救援、演练、宣传、巡线等重要飞行任务超过 3 次。

③乙方自行更换非合同内机长超过 15 日。

④乙方将应急航空救援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

5. 如出现下列情况，在扣费的前提下，从出现下列情况当日起视为乙方主动解除合同。甲方不再支付解除合同期间的任何费用。乙方须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①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自行安排飞行任务。

②乙方自行更换合同内飞机。

6.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因乙方原因飞机无法进驻，未能履行合同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计划金额的 30%支付甲方违约金，已履行的飞行费在扣除违约金后据实结算，不足抵扣的费用，乙方予以补足。

7. 甲方无正当理由故意拖欠飞行费，或未按租机合同和结算单支付乙方飞行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应付且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二支付乙方违约金。

第九条 免责条件和赔偿责任

不可抗拒因素是指：战争、政府或军队干预、国家紧急征用、航行管制、自然灾害、天气影响等。

1. 受不可抗因素影响，导致航期内乙方停飞，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不视为违约。

2. 受不可抗因素影响，甲、乙双方要互通情况，经双方协商，可以提前终止或延期履行合同。

3. 乙方飞机遇国家紧急征用时，乙方须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4.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地面发生意外事故造成双方人员伤亡或其他损失的，双方各自处理善后事宜，相互不负赔偿责任；若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或损失的，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5.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空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双方人员伤亡及其他损失，或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及其他损失的，乙方按投保金额承担甲方机上工作人员和第三方人员赔偿责任。投保金额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超出保险部分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外传播、发布执行任务有关情况。

7. 乙方应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事项，严禁将应急航空

救援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抢险救灾是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双方应本着密切配合、互谅互让、互通情况、协调一致的原则，为圆满完成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森林资源的任务共同努力工作。

2. 其它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如就某一事项的约定有冲突的，以时间在后的约定为准。招标和投标文件、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补充协议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4. 本合同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共印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5. 本合同中签署盖章处的地址为双方的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签收之日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有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联系方式及地址

甲 方：河南省应急救援排水中心（河南省应急航空救援中心）

地 址：郑州市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西经北三路
路南

邮政编码：450003

法人代表：陈景宇

授权代表：王芳

联系电话：0371-55181761

乙 方：中国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地 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通建街2号

邮政编码：150060

法人代表：李心明

授权代表：于明可

联系电话：0451-51983388

传 真：0451-51783387

开户银行：工行哈尔滨市平房支行

账 号：3500080109003500796

附件：1. 飞行人员和机组人员名单

2. 救援装备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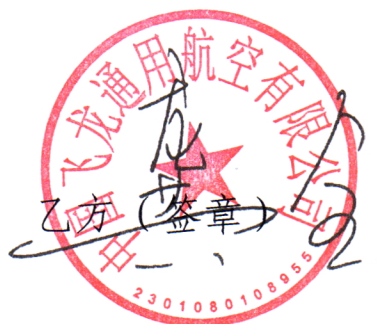
3. 航线图

甲方（签章）



2025年1月9日

乙方（签章）



2025年1月9日

附件 1:

机长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岗位	年龄	总飞行时间	联系方式
1	张治林	责任机长	60	5420	13301225617
2	陶立群	责任机长	52	5514	18604516895
3					
4					
5					
6					
...					
...					

机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岗位	年龄	执照签署机型	联系方式
1	吕宁	副驾驶	39	Mi-171 直升机	134783057781
2	吕晓航	放行	42	Mi-171 直升机	13674674815
3	车驰	机务	32	Mi-171 直升机	15246804070
4	刘佩雨	机务	32	Mi-171 直升机	13946120399
5	张若雷	签派员	40	签派执照	18846813823
6	曹喜文	绞车	34	培训证书	15645678795
7					
8					
...					

附件 2:

救援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要求	配套附属设备数量	设备状态
1	航空消防灭火吊桶	2	航空消防灭火吊桶(4 吨)
2	电动绞车、索滑降设备	1	270KG
3	4 吨级救援网兜	1	4 吨级
4	吊篮	1	: 不小于 270kg, 使用尺寸: 1150mm 长×650mm 宽×985mm 高
5	吊椅	1	使用载荷: 不小于 270kg
6	航空强声广播	1	功率 3000 至 4000 瓦且可持续工作 4 小时以上
7	搜索灯	1	
8	高分子凝胶灭火剂附属设备	若干	
9	应急救援字样	3	机身两侧、机腹
10	医疗急救箱	1	2 升以上医用氧气钢瓶、人工呼吸器 (PVC 成 人)、血压计、体温计、外伤包扎用医疗耗材等及急救手册
11	医疗担架	1	自重 5kg 以内, 承重 200kg 以上碳纤维铲式担架
12	航空降噪耳机、耳罩	10	数配备降噪耳机 (不少于 5 副)、降噪耳罩 (不少于 5 副)
13	航空救生衣	5	配备不少于 5 件救生衣
14	野外加油车	1	配备不少于 1 辆跟随直升机野外作业且容量至少为 10000 升的航油车 (运油加油一体车), 保障直升机野外作业油料补给问题。

附件 3:

河南省应急航空救援中心

航线 图 册

